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部分股权后,湖南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湖南卓润及其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此外,公司对湖南卓润的担保责任亦自即日起解除。截至前次披露,公被湖南卓润关联方关联担保,对公司构成财务和湖南卓润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前述担保外,湖南卓润股东苏正强、胡建斌、姚建宁与共同向湖南卓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外,湖南生物及卓润生物除陈辉顺、大德隆之外,全体其他股东均已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陈辉顺因受证监会关于私募基金对外投资担保金额及期限的限制,本次不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

称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收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2.91万股的0.3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2月7日,以11.14元(调整后)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8.6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以11.14元(调整后)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5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以11.14元(调整后)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批1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2.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归属期归属111.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归属期归属1.75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公司长期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812.91万股的0.3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合计228.60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428.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4%。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在任一激励对象获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资格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奇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3.0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59人)						
核心技术人员(59人)				192.30	96.97%	0.34%
合计				198.30	100.00%	0.3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上述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人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在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归公司所有。

3.限售期

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因公司授予权益上市交易公告、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归公司所有。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并归属后,激励对象以该价格向公司购买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18.19元)的50.02%确定,为9.1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22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9.9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01元,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3.5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64元,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1.58%。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信心,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机制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依赖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考核相匹配。

另外,公司属于人才技术驱动的科技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优秀人才的重要保证。

激励对象属于具备较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需要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对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股权激励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9.1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将更加强化核心激励、实施员工激励与股东利益的匹配性。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授予价格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即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外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根据下列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指标(A)	目标指标(B)	目标指标(C)	目标指标(D)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35.00%	40.00%	1400台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82.25%	89.00%	1500台

注:1、“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新业务收入及代理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22年公司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431.22万元;

2、“自产化学发光业务营业收入”指“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中化学发光业务收入,试剂及耗材的营业收入未列,2022年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7,871.92万元;

3、“国产化学发光新增装机数”指报告期内新增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Flash系列装机报告台数;

4、“海外化学发光新增装机数”指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iFlash系列的台数;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预期。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按照业绩考核目标(X)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M=\frac{A}{A+B} \times 100\%$,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N=\frac{C}{C+D} \times 100\%$ 。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0%	0%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geq 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回购,并作废失效;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geq 80\%$,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考核结果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学术性和合理性说明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权激励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权激励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权激励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